



军事小说

金戈铁马，斗志男儿，士兵的精神世界丰富又峻峻；一个有着性格缺点的普通农村孩子，他单纯而执着，在军人的世界里跌爬滚打。虽然他的家乡祖屋在爆炸声中变成一堆瓦砾，却无法阻止他坚毅的军人步伐；善良的怜悯，并未使他忘记军人的职责，枪杀毒犯……他在种种困厄和磨难中百炼成钢。他的名字叫——许三多。

兰晓龙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

反恐任务

许三多跟随老兵们执行一次反恐任务，任务一开始他的队友就全部阵亡了。只剩下了他一个人，他依然默默地为了完成任务而努力着。当他费了牛力把已经着火的装满炸药的车开到空地时，恐怖分子们都笑弯了腰。

这确实像成才估计的一样是又一次试练。一路上对许三多冷淡之极的队友们冲了过来，哈哈大笑将许三多压在身下，他们用这种方式表示庆祝：许三多在用自己的生命维护他们，从此他们将把这个小兄弟当作自己中间的一员。许三多挣出来追赶队友，生平第一次准备好杀人，他紧张得几欲虚脱。

成才垂头丧气地跟另一组人回来，他在一开始时就相信一切都是真的，但是当他的队友全部阵亡时，他选择了退出——于是他的队友来时和去时待他一样冷淡。

回到基地，每个参与行动的新兵就将自己的一举一动对教官和队领导做出详细答辨，在这些阅历丰富的职业军人面前，成才的些许理由被人驳得体无完肤，他终于再忍不住，你们说战争就是生存，生存就是战争，那么我保留生存的机会有什么不对呢？

没有什么不对。但是铁

路终于忍不住说好，你生存下来了。你现在告诉我，你生存下来之后又明白些什么呢？成才低下了头，他知道他已经不可能在这支部队呆下去了，从他独自逃离那一刻起，他明白的事情就是他不配在这支部队呆下去。

成才终于要回去了，他告诉许三多他要回机步团红三连五班，他跟许三多明里暗里争了许多次，却从一开始就明白他热爱的军队需要的是许三多这种人，他很想做许三多这种人，可关键时候总是做不到。他想回到起跑线上重新去做。

许三多不舍得成才的离去，他送给成才一个瞄准镜，虽然只是一个玩具，但是他知道，成才最想做的就是狙击手。

许三多忽然觉得独自呆在七连时都没有感到过的孤寂，成才、史今、伍六一这些陪他度过了过去的人，忽然一个都不属于他了。

同来的四十二人也淘汰得只剩下十个人。

许三多有些茫然，茫然的许三多急需找到一个目标。许三多眼里的人生是这样的，军队不断给他新的目标，他突击，冲刺，通过，人生意义莫大于此。他感激军队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军队给他目标，常人绝没有这样明确的目标，常人也绝不会去追

求这样的目标。

袁朗笑了，袁朗又恢复成那个好玩玩笑、阅透世情的袁朗。袁朗说你已受训完毕，剩下的你自己学了，我的小兄弟。这三个月你已经发挥了最大的潜能，我保证你一辈子也没这样学过东西，几乎连睡觉也在学东西。现代人太懒惰，大家都在一知半解地卖弄皮毛，我们只好勤奋学习。你如果能坚持这样学下去的话，我保证你能成为最优秀的特种兵。

许三多今年将度过自己二十三岁的生日，许三多觉得什么也不懂。袁朗说那么你是个聪明人。

袁朗将一个特种兵的臂章递给许三多，恭喜你了，我们这个团体还很年轻，很多人远不是那么沉稳，我们大家当你小弟弟，但很希望你这个小弟弟把你七连看护的那种东西带到这里。

许三多从此以后是特种兵许三多了，那不仅仅是有好几套适应各种环境的作战服，身上配长短四种火器，来来往往乘坐直升机和高机动战车而已。继七连教会许三多自豪之后，许三多忽然明白有一种东西叫骄傲，他也明白这里的兵们为什么都这么骄傲——能征服这么多非人所堪的事情，和这么多愿意为你挡住枪弹的人活在一起，你没法不觉得骄傲。



历史钩沉

本书是《明朝那些事儿》第二册，内容自永乐夺位的“靖难之役”后开始，先叙述了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永乐大帝事迹——挥军北上五征蒙古，郑和七下西洋，南下讨平安南等，后来永乐于北伐蒙古归来途中病逝，明朝在经历了比较清明的“仁宣之治”后，开始进入动荡时期。

当年明月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友情推荐

第一谋士的临终要求

朱棣确实是一个老谋深算的人，如果我们翻开地图察看的话，就会发现他似乎已经预见到了自己的这个儿子将来不会老实，于是在封地时，便已做好了打算。乐安州离北京很近，离南京却很远，将朱高煦调离他的老巢，安置在天子眼皮底下，将来就算要打，朝发夕至，很快就能解决，不能不是一招好棋。

至此，储君之争暂时告一段落，太子党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稳住了太子的宝座，也为后来仁宣盛世的出现提供了必要条件。

另一方面，朱高煦多年的图谋策划最终付之东流，至少朱棣绝对不会再考虑立他为太子了，但这位仁兄自然也是不会死心的，他把自己的阴谋活动完全转入地下，并勾结他的同党准备东山再起。不过这一次他不打算继续搞和平演变了，因为在他面前只剩下了一条路——武装夺权。朱高煦决定等待，等到时机成熟的那一天。

平定天下，迁都北京，修成大典，沟通南洋，威震四海，平定安南，打压蒙古。以上就是朱棣的主要政绩史。在执政的前十几年中，他不停地忙活，不停地工作，付出了许多心血，也获得了许多

成就，正是这些成就为他赢得了一代英主的名誉。

他做了历史上很多皇帝都没有做到的事情，但他并未感到丝毫疲惫，因为在朱棣的心目中，权力就是他工作的动力。像他这样的人似乎是没有也不可能没有朋友的。

但朱棣还是有朋友的，在我看来，至少有一个。

永乐十六年（1418）三月，北京庆寿寺。朱棣带着急促的脚步走进了寺里，他不是来拜佛的，他到这里的目的是要向一个人告别，向一个朋友告别。

八十四岁的姚广孝已经无力起身迎接他的朋友，长年的军旅生涯和极其繁重的参谋工作耗干了他的所有精力，当年那个年过花甲却仍满怀抱负的阴谋家不见了，取而代之的只是一个躺在床上上的无力老者。

此时的姚广孝感慨良多，洪武十八年（1385）的那次相遇不但改变了朱棣的一生，也改变了自己的命运。自此后，他为这位野心家效力，奇计百出，立下汗马功劳，同吃同住同劳动（造反应该也算是一种劳动）的生活培养了他和朱棣深厚的感情，朱棣事实上已经成为了他的朋友。

在朱棣取得皇位后，姚广孝也一下子从穷和尚变成了富方丈，他可以向朱棣要

房子、车子（马车）、美女、金银财宝，而朱棣一定会满足他的要求。因为作为打下这座江山的第一功臣，他完全有这个资格。

可他什么也不要。金银赏赐退了回去，宫女退了回去，房屋宅第退了回去，他没有留头发，还是光着脑袋去上朝，回家后换上僧人服装，住在寺庙里，接着做他的和尚。

他造反的目的只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抱负，抱负实现了，也就心满意足了。此外，他还十分清楚自己的那位“朋友”朱棣根本不是什么善类，他是绝对不会容忍一个知道他太多秘密、比他还聪明的人一直守在身边的。所以他隐藏了自己，只求平静地生活下去。

现在已经奄奄一息的他正躺在床上看着自己这位叫朱棣的朋友。在双方的这最后一次会面中，他们谈了很多，都是一些国家大事。话终于说完了，两人陷入了沉默之中。姚广孝终于开口了，他提出了人生中最后一个要求：“请陛下释放溥洽吧。”

朱棣默然。不出所料，他果然提出了这个要求。堪称当世第一谋士的姚广孝临死前提出的竟然是这样的要求，朱棣事实上已经成为了他的朋友。能够让姚广孝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仍然如此挂念他的安危？



都市小说

突如其来的车祸、从天而降的巨款，令一夜之间暴富的他喜出望外。同样出乎意料的是，他的生活不是从此变好，而是越来越糟，最后竟从一个正正当当的人，变成了一名警方通缉的在逃犯、黑帮追杀的亡命徒……故事在一波三折、惊心动魄的情节之后，走向的是始料未及的结局。

陈铁军 著 啄木鸟杂志社友情推荐

敲诈

接着来了这样一群人。为首的是个谁都看不到眼里的瘸子。别看就这么个俩腿都不一般齐的主儿，后面簇拥的却是一群身强体壮的人，而且剃着一模一样的板寸头，穿着一模一样的黑皮衣和黑皮鞋，顾盼中透露着如狼似虎的气势。瘸子进门来只是朝身后摆了下手，那群黑衣人便各从腰后抽出一根铁鞭子，乒乒乓乓胡乱砸开了我的东西。对我安全负有责任的老胖跑上前去：“怎么回事儿怎么回事儿？”话音未落也被砸在了那儿。

直到我不得不硬着头皮挺身而出，对瘸子抱拳道：“有话好商量。”瘸子才开口说我拆了他的台，他是街对面“芭芭拉”夜总会的，他们有个叫小雪的小姐被我撬到了我这边，他们今天就是来说这事儿的。本来我一听就这屑儿事儿已经松了一口气。夜总会开业前确有不少小姐找过我，联系到我这儿来坐台，我也按照品貌兼优、德才兼备的标准录用了一部分，隐约记得其中是有个叫小雪的。

我说怨我怨我“都怨我事先没问清楚。要知道她是你们的人，打死我也不会留下她——老胖你去看看小雪在不在——我这就把人给你

们送回去。”我之所以这么说当然是想息事宁人，一看瘸子那样儿就知道不是好惹的，我不愿为贪便宜跟这种人弄僵了。却没想到瘸子跟我瞪眼道：“你以为把人送回去就完了？小雪是我们最红的小姐，差不多的客人都是冲着她去的，你这一撬等于把我生意撬掉了一大半，这损失你得给我赔出来。”我问他得多少钱，他张口说了一个价儿，本来我一直给他陪着笑一听他说的价儿脸上的笑意立时僵化了——我若还开着车就是把叫小雪的撞死大不了也就是赔这个价儿。这一瞬间我意识到我不可能跟瘸子好话好说、相安无事了。

事后老胖告诉我小雪是从“芭芭拉”过来的不假，但瘸子却跟“芭芭拉”压根儿没关系，他很早以前就是这一片儿出了名的杂碎，后来混进了我们常说的“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再后来撬起了那团伙的头子自己做了他们黑话说的“大哥”，他的一条腿就是在这个由小到大的过程中被打瘸的。这个团伙的主要事业就是对其地盘儿上的各种生意敲诈勒索，业主稍有不从便会遭到他们的打砸抢，老胖说他已经到了“芭芭拉”问过了，他们也曾被这伙人以同样手段讹诈过。老胖的一只眼都被瘸子

手下打得没了缝儿，说这话时稍微不慎便会痛得倒吸一口气。

听他这么一说我好长时间都没说话。老胖在社会上混的时间比我长，对这之间的弯绕绕比我清楚得多，他要是这么说肯定也就是这么回事儿了。瘸子临走时已经把丑话说在了前头，今儿个他只是先打个招呼，明儿个他什么时候再来拿钱，到时候拿不到钱就把我的腿打成他一样。为了给他的话加上着重号，他那帮手下不等他说完，抡起铁鞭子又是一通砸。也就是说不论我想通不通，都得立刻拿出个对付明天的主意来。

我他妈当然不能就这么认熊了。竟然有人如此明火执仗地讹诈我，简直太他妈无法无天了。因此，我第一个反应就是打电话，呼叫我们城市的110。然而也就是这个时候我愣那儿了，觉得蓦然遇到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那就是我将对电话那头说什么？我总不能说我因为容留妇女卖淫，正受到另一个黑帮的敲诈勒索吧？这个突如其来的难题令我不由得吃了一惊。

恰在这个紧要关头老胖给我领来一个人。老胖领来的这个人比他还胖，往那儿一站就像一头凶猛的马来熊。



健康指南

常喝铝罐装饮料会变痴呆？姜红茶是心脏病患者的急救饮料？胃溃疡和屋内照明有关？女人突然不爱说话，是重大疾病的预兆？腹凸的中年男性有生命危险？睡眠不足会要人命？本书为你的健康带来新盾牌，帮你防备来自生活中的一分侵袭，让健康伴随你一生。

李传修 著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友情推荐

人会放屁是健康的吗？

肠胃正常的人，平均一日会排气(放屁)1升左右，你是否很惊讶，每人每日要排这么多的“毒瓦斯”？一般人总是觉得在人前放屁是一件很丢脸、不礼貌的事情，因此想尽办法希望能够加以控制。是否真的有控制放屁的方法？首先来分析一下“屁”的成分。

事实上“屁”的成分有2/3都是从口部进入的空气，例如：食用热腾腾的拉面、饮用热咖啡或热茶时，都会将空气一并吸入；吃饭过快时也会吸入不必要的空气。另外，说话太多也是禁忌之一，爱说话的人放屁的次数也相对地增多。来自肠内分解之食物所产生的气体仅占极少部分。因此，若要减少“屁”的数量，避免吸入过多空气便是诀窍之一。那么放屁时所发出的声音与臭味应该如何处理呢？屁的气味主要取决于肠胃运作的状况，以及所食用的食物种类。大蒜、韭菜、洋葱、蛋类、乳酪等食物都会增强屁的气味；酸奶、柠檬、芹菜、柳橙汁等则能够降低气味。

一般而言，嗜吃肉类者屁的气味较臭，常吃蔬菜等食物纤维的人则正好相反，较无难闻的气味。这点和分

解食物、摄取养分之肠内细菌的作用有关。

诸如大肠菌等坏菌会吸取蛋白质与脂肪，产生硫化氢、硫醇等恶臭物质，相反的，双歧杆菌等益菌，则会摄取食物纤维，制造醋酸与乳酸，将臭味来源转变为无臭的物质。

屁声的大小也受到食物种类的影响。若是摄取较多食物纤维时，肠胃受到纤维的刺激，会发出较大的声响，多食蛋白质及脂肪时，屁声则较小。有句俗话说：“响屁不臭，臭屁不响。”大概就是由此而来吧！

若是强忍住屁而不排出，则肠内的气体会为肠壁所吸收，溶于血液在体内绕行。此种气体绕行了到脑部，据说会造成头痛。另一部分在肺部混合呼气排出，则造成了口臭。再者，由于气体中亦含有致癌与促进老化作用的物质，因此强忍不放实在有损健康。

DNA 检验可以提早发现癌症？

近来出现了一种遗传因子的检验技术，据说可以在癌症发病前便诊断出来，并可判定是否罹患癌症。检验方法极为简单，甚至连抽血也不需要，只要检查口中黏膜细胞即可。癌症会造成遗

传因子的异常。一般而言，人类的细胞乃是经由遗传因子所获得的信息而制造身体所需要的蛋白质。一旦遗传因子遭受损害，细胞便无法正常制造蛋白质，不久之后即会变化成性质迥异的细胞，此种细胞即是癌细胞。

当细胞转变为癌细胞后，便开始无限制地反复增殖，结果便引发癌症。遗传因子是以成对方式存在，仅其中之一受损时不会变成癌细胞。举例来说，如果有一个遗传因子毁坏十年以上，那么到剩下的另一个遗传因子也受到损害，进而转变成癌细胞，引发癌症，至少也要数十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就有可能经由遗传因子检查来判定、发现罹患癌症的可能性。

不过，这种检查方式仅对于“遗传性癌症”有效。所谓“遗传性癌症”，也称为“家族性癌症”，是属于先天性、亲子间承继容易罹患癌症体质的情形。这类人士多半在出生时遗传因子即有一方遭受损害，并且极易于年轻时便开始发病。目前这类族群已经可以由遗传因子检查来诊断出乳癌、大肠癌、卵巢癌等。

在进行遗传因子检查后，若是发现有罹患癌症的可能时，切勿过于惊慌。只要定期接受检查与尽早进行治疗，还是能够完全治愈的。